



162412340432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检测报告

HXJC[2017]第 471 号

项目名称：兴仁县引力1.5万吨优质苡仁米、3万吨优质大米加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兴仁县引力农产品加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说 明

1、报告表未加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2、报告表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4、未经本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表（完整复制除外）。复制报告必须加盖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表无效；

6、如对报告表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表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本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未提出异议者，即视为接受本检测报告表。

7、本报告未经本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项目名称：兴仁县引力15万吨优质苡仁米、3万吨优质大米加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江

技术负责：曹环礼

项目负责：刘顺泽

报告编制：刘顺泽

校核：王志富

审核：李晓明

签发：曹环礼

采样人员：刘顺泽、封礼斌、唐骏洪

分析人员：赵远秀、李晓、周碧蓝

王华兰、王志富、罗福凯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桔园村克玛山小区

电话：(0859)3669368

传真：(0859)3669368

电子邮箱：gzhxhjcc@163.com

邮编：562400

# 目 录

一、 前言.....	1
二、 编制依据.....	1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
1、 工程基本情况.....	2
2、 生产工艺简介.....	2
3、 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相应的环保措施.....	3
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意见及其批复的要求.....	3
1、 环评结论.....	5
2、 环评批复要求.....	6
五、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
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监测分析方法.....	7
七、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8
八、 验收监测结果.....	8
(一)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8
(二) 验收监测结果.....	9
九、 环境管理检查执行情况.....	12
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3
1、 验收监测结论.....	14
2、 建议.....	15
十一、 附图附件.....	15



# 兴仁县引力 1.5 万吨优质苡仁米、3 万吨优质大米加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一、前言

受兴仁县引力农产品加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兴仁县引力 1.5 万吨优质苡仁米、3 万吨优质大米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依据《兴仁县引力 1.5 万吨优质苡仁米、3 万吨优质大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兴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兴仁县引力 1.5 万吨优质苡仁米、3 万吨优质大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仁环报表审[2014]31 号），2017 年 5 月 18 依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了试生产备案（见附件）；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进行现场勘察，布设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在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方案。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14 日对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生产废水等进行采样监测。并及时完成化验分析测定，数据整理，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等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编制依据

- 1、国家环保总局[2001]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2、国务院[1998]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 3、《兴仁县引力 1.5 万吨优质苡仁米、3 万吨优质大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 4、兴仁县环境保护局（仁环报表审[2014]31 号）关于对《兴仁县引力 1.5 万吨优质苡仁米、3 万吨优质大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5、《兴仁县引力 1.5 万吨优质苡仁米、3 万吨优质大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试生产备案表。



6、兴仁县引力 1.5 万吨优质苡仁米、3 万吨优质大米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1、工程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兴仁县陆关工业园区，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25 万，所占比例 1.6%。项目占地面积 20 亩，总建筑面积为 6471 平方米，主要建筑为加工房、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综合楼、展示楼、食堂、活动室、门卫室、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包括供水、供电等。其中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库为钢架结构。项目年加工 1.5 万吨优质苡仁米、3 万吨优质大米。

年工作 300 天。项目管理人员及员工人员为 29 人，其中 2 人在厂内食宿。

#### 2、生产工艺简介

##### (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①苡仁米加工工艺流程：

从外面购买回来已经去壳好的苡仁米，存放在原料仓库，加工时提升进入抛光机中进行抛光处理，去除苡仁米上残留的苡仁米壳、表面薄皮及其杂质。提升进入比重式去石机去掉苡仁米中含有的石头，去石后的苡仁米进入洗米机清洗，提升进入烘干机烘干，烘干后的苡仁米进入色选机进行色选，将不符合标准颜色的苡仁米挑选出来，合格的苡仁米进行包装后入库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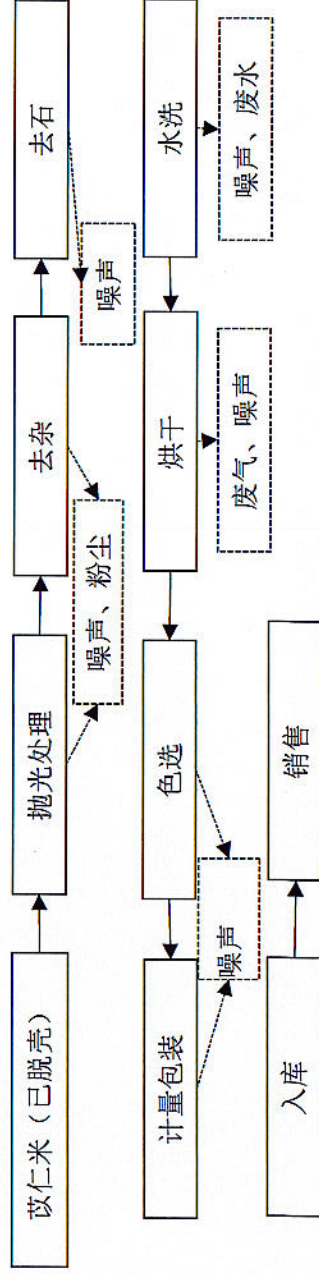


图 1 苡仁米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②大米加工工艺流程

从外面采购回来的大米，存放在原料仓库，加工时用提升机提升进入碾米机中进行脱壳处理，去除大米上的谷壳，提升进入到抛光机中去除残留的谷壳、表面薄皮及其杂质。提升进入比重机去石机去掉大米中含有的石头，去石后的大米进入色选机进行色选，将不符合标准颜色的黑色、黄色大米挑选出来，合格的大米进行包装后入库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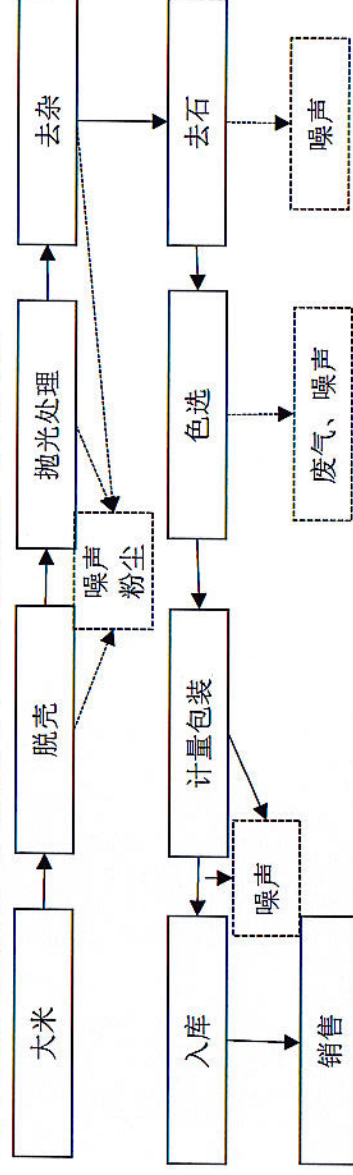


图 2 大米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3、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相应的环保措施

###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产生的粉尘、食堂油烟、食堂车辆的尾气和恶臭气体。生产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处理；食堂油烟通过油烟机处理，恶臭采取地埋式和密闭处理。

### (2) 废水

- a、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b、生产废水由贵州兴仁聚丰薏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华丰薏仁有限公司、兴仁县引力农产品加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公司联合自建污水处理站一座，污水处理站位于贵州兴仁聚丰薏苡股份有限公司厂内；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兴仁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厂处理，污水处理站日处理废水 240m<sup>3</sup>。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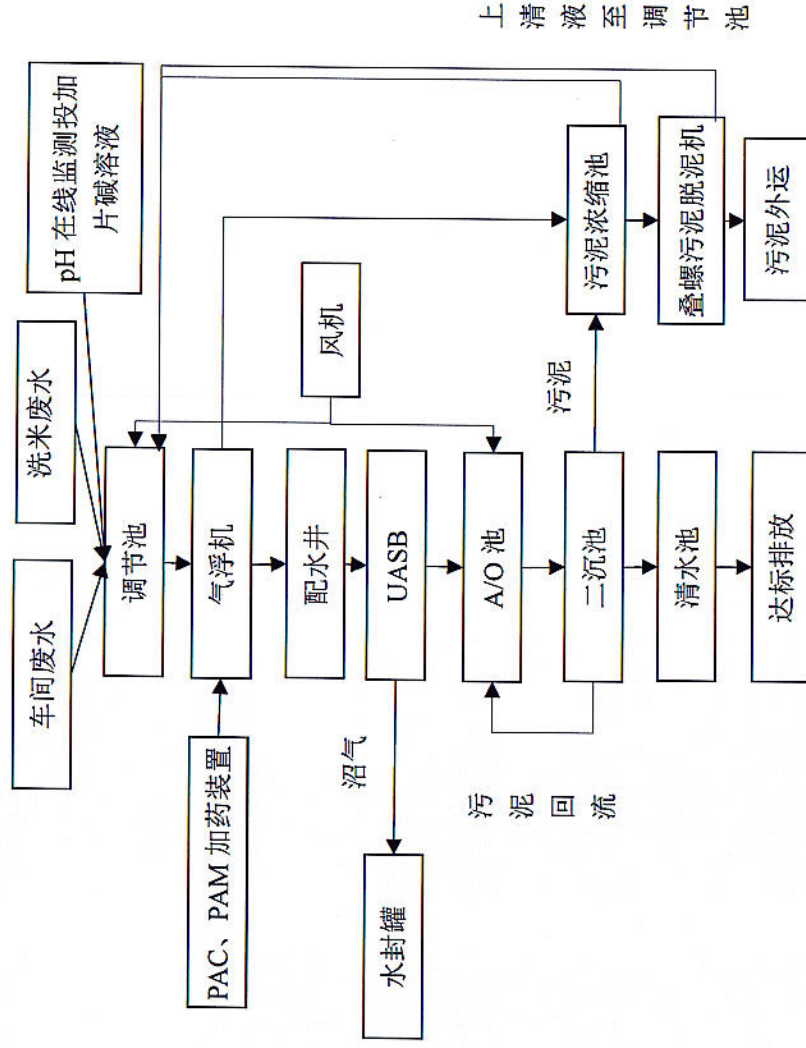


图 3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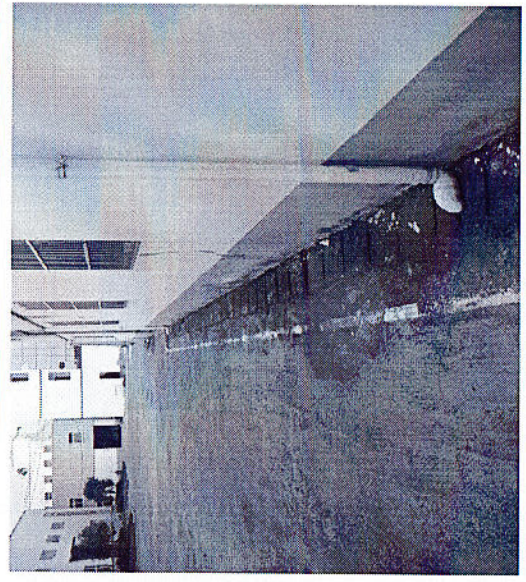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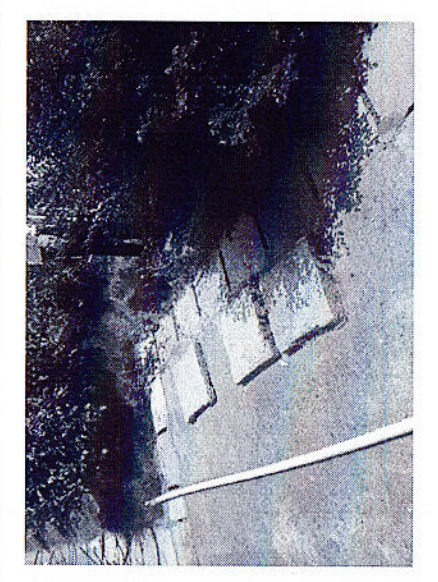
废水通过调节池调节后进入气浮机，气浮机内加入 PAC 无机盐混凝剂，和 PAM 非离子型高分子絮凝剂，气浮出一部分污泥，清液进入配水井调配，再进入 UASB(升流式厌氧反应器)处理后进入 A/O 二级生物接触氧化池处理，处理后再进入二沉池清水排入清水池，污泥排入污泥浓缩池进行脱泥，清水池废水由排污口排入市政官网。

### (3)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污水处理产生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饲料原料出售给饲料公司，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由农户回收用作有机农肥。



## (4) 环保设施图片

	
布袋除尘器	雨污分流系统
	
生产废水管道及绿化	沉淀池及化粪池

##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意见及其批复的要求

## 1、环评结论

##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产生的粉尘、食堂油烟、运输车辆的尾气和恶臭气体。生产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处理；食堂油烟通过油烟机处理，恶臭采取地埋式和密闭处理。

##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兴仁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通过生产设备采取隔音、减震、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夜间和午间不生产及采用隔音材料装修等。

###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污水处理产生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饲料原料出售给饲料公司，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由农户回收用作有机农肥。

## 2、环评批复要求

兴仁县环境保护局（仁环报表审[2014]31 号）关于对《兴仁县引力 1.5 万吨优质苡仁米、3 万吨优质大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见附件 1）

## 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标准限值见表 1。

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TSP
二级标准限值	1.0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见表 2；

表 2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 除 pH 外

污染物	pH	SS	CODcr	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100	-	20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见表

3。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六、验收监测内容及监测分析方法

### 1、无组织排放废气

- ①监测点位: 周界设置 3 个监测点。
- ②监测项目: TSP。
- ③采样频次: 连续采样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每次间隔 2 小时, 每次 60min。

### 2、生产废水

- ①监测断面 :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②监测项目: pH、SS、COD<sub>Cr</sub>、BOD<sub>5</sub>、动植物油、氨氮、石油类、总磷共 8 项。

- ③采样频次: 连续采样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每次间隔 2 小时。

### 3、噪声

- ①测量点位: 厂界外 1 米处, 东、南、西、北 4 个点
- ②测量指标: 厂界噪声。
- ③测量频次: 连续测量两天, 每天昼、夜间各测量 1 次。

### 4、生活污水

因在厂内食宿人员为一人, 生活污水产生水量小, 生活污水排放口几乎无水排出, 不具备监测条件, 故不监测。

### 5、食堂油烟



现项目不设大型食堂，故验收不做食堂油烟监测。

(二)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

表 4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0.01（无量纲）
废水排口	SS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BOD <sub>5</sub>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NH <sub>3</sub> -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COD <sub>Cr</sub>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4mg/L
	动植物油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0.04mg/L
	石油类		0.04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 (1)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 分析法均用国家标准或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量具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 样品测定采用质控样、全程空白、密码平行样结果见表 5，质控结果均在误差范围内，监测数据受控。

(6)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八、验收监测结果

(一)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兴仁县引力农产品加工商贸有



限责任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年运行 300 天，在验收监测期间日产 30 吨，设计产量为年产 15000 吨，工况为 60%。

## (二) 验收监测结果

- 1、质控监测结果见表 5。
- 2、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6。
- 3、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
- 4、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8。

表 5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样检测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编号	标准浓度	检测结果	评价结果
1	CODcr	mg/L	200104	243±11	249	合格
2	BOD <sub>5</sub>	mg/L	200240	60.9±13.7	61.3	合格
3	石油类	mg/L	205957	33.6±2.0	23.0	合格
4	氨氮	mg/L	200598	2.62±0.10	2.55	合格
5	总磷	mg/L	203962	0.251±0.011	0.258	合格

密码平行样检测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密码平行样 监测结果	W-731700914-1	相对 误差 %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相对允许误差
6	CODcr	mg/L	103	103	0	≤15 符合
7	BOD <sub>5</sub>	mg/L	34.8	34.8	0	≤20 符合
8	氨氮	mg/L	10.7	10.6	-0.9	≤10 符合
9	总磷	mg/L	1.0	1.0	0	≤5 符合

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全程序空白监测结果
pH	无量纲	7.02
SS	mg/L	ND
氨氮	mg/L	ND
总磷	mg/L	ND

注：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6 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厂界最高浓度 (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标准限值
		办公楼前 G <sub>1</sub>		厂区北侧长 裤 G <sub>2</sub>		厂区南侧 G <sub>3</sub>			
		TSP (mg/m <sup>3</sup> )	TSP (mg/m <sup>3</sup> )	TSP (mg/m <sup>3</sup> )	TSP (mg/m <sup>3</sup> )	TSP (mg/m <sup>3</sup> )	TSP (mg/m <sup>3</sup> )		
9月 13日	11:00	0.043	0.152	0.043	0.043	0.043	0.152	1.0	达标
	13:00	0.067	0.114	0.022	0.022	0.022			
	15:00	0.022	0.152	0.087	0.087	0.087			
9月 14日	11:00	0.022	0.043	0.106	0.106	0.106			
	13:00	0.022	0.043	0.021	0.021	0.021			
	15:00	0.130	0.022	0.149	0.149	0.149			

表 7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监测点 位及 时 监 测 指 标	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9月13日				9月14日				二日 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1	2	3	4						
pH	7.47	7.18	7.14	7.24	7.22	7.25	7.28	7.38	7.14~7.38	6~9	达标			
SS	53	45	60	58	31	40	38	49	47	400	达标			
COD <sub>cr</sub>	106	104	109	107	103	100	106	106	105	500	达标			
BOD <sub>5</sub>	33.7	29.6	31.7	29.6	34.8	28.5	33.7	32.7	31.8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0.42	0.41	0.40	0.38	0.18	0.20	0.16	0.17	0.29	100	达标			
石油类	0.19	0.17	0.11	0.21	0.24	0.22	0.15	0.16	0.18	20	达标			
氨氮	9.03	9.08	9.68	10.1	10.6	10.9	11.2	11.2	10.2	—	—			
总磷	2.8	2.9	3.0	3.1	1.0	3.2	3.2	3.1	2.8	—	—			



表 8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单位: dB(A)

编 号	监测点 位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9 月 13 日		9 月 1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 <sub>1</sub>	厂界东	54.8	39.2	49.4	37.9	昼间 65 夜间 55
N <sub>2</sub>	厂界南	55.0	38.0	50.9	40.8	
N <sub>3</sub>	厂界西	50.4	37.5	50.1	39.7	
N <sub>4</sub>	厂界北	49.9	36.4	52.7	36.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九、环境管理检查执行情况

1、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监理情况(工业类项目从简，生态类项目重点介绍);

本项目施工期基本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防治措施执行；未执行环境工程监理。

2、各类环保设施或措施(水、气、声、渣等)建设及落实情况，试生产或试运行以来运行状况；

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试运行期间环保设施及运行工况稳定。

3、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是否发生变化，如果发生变化是否申请变更或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没有发生变化。项目部分环保设施发生变化，已做环保变更说明，不属于重大环保设施变更。

4、环保机构、规章制度、监测化验机构设置情况；

设有相应环保机构；规章制度有待完善。



5、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

兴仁县引力 1.5 万吨优质苡仁米、3 万吨优质大米加工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报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6、是否有应急预案、各污染排放口及固废堆场建设应有标志、是否存在搬迁

项目具有应急预案，已到贞丰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各环保设施已设置标志，不存在搬迁。

7、环评批复及环评建议的落实情况

对工程落实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结果见表 9。

表 9 环评报告书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措施内容	落实情况
废气	食堂油烟安装抽油机处理；恶臭气体采用地埋加密闭措施处理；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现恶臭气体已采用地埋加密闭措施处理；粉尘已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食堂油烟未加装抽油烟机。
废水	生产废水及车间清洗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	贵州兴仁聚丰苡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华丰苡苡有限公司、兴仁县引力农产品加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废水通过建设在贵州兴仁聚丰苡苡股份有限公司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化粪池已建成投入使用。
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售卖到饲料公司；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废弃包装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污水处理产生污泥由农户回收作为有机肥。	已建成投入使用布袋除尘器一套，垃圾桶已安放。
噪声	隔声、减震	检测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具备隔声措施。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兴仁县引力 1.5 万吨优质苡仁米、3 万吨优质大米加工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及报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按《兴仁县引力 1.5 万吨优质苡仁米、3 万吨优质大米加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提出的要求：（1）废气主要为生产产生的粉尘、食堂油烟、运输车辆的尾气和恶臭气体。生产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处理；食堂油烟通过油烟机处理，恶臭采取地埋式和密闭处理。（2）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兴仁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3）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通过生产设备采取隔音、减震、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夜间和午间不生产及采用隔音材料装修等。（4）固体废物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污水处理产生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饲料原料出售给饲料公司，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由农户回收用作有机农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 1、验收监测结论

### （1）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论

周界监测最高浓度：

TSP 0.152mg/m<sup>3</sup>

上述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

### （2）恶臭气体监测结论

恶臭气体周界各点监测最高浓度：

NH<sub>3</sub> 0.15mg/m<sup>3</sup>      H<sub>2</sub>S 0.003mg/m<sup>3</sup>

上述各项指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1 级标准限值要求。

### （3）生产废水监测结论

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如下：

pH 7.14~7.38、SS47mg/L、CODcr105mg/L、BOD<sub>5</sub>31.8mg/L、动植物



油 0.29mg/L、石油类 0.18mg/L、氨氮 10.2mg/L、总磷 2.8mg/L

上述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4) 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东、南、西、北噪声昼间为 49.4~54.8[dB(A)], 夜间为 36.4~40.8[dB(A)], 各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2、建议

-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明确专人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 2、定期进行环境应急预案演练。

## 十一、附图附件

- 1、《兴仁县引力 1.5 万吨优质苡仁米、3 万吨优质大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见附件 1)。
- 2、《兴仁县引力 1.5 万吨优质苡仁米、3 万吨优质大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试生产备案表 (见附件 2)。
- 3、兴仁县引力 1.5 万吨优质苡仁米、3 万吨优质大米加工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见附件 3)。
- 4、兴仁县引力 1.5 万吨优质苡仁米、3 万吨优质大米加工建设项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布点图 (见附件 1)。
- 5、兴仁县引力农产品加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现场检测采样图 (见附件 2)。

# 兴仁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仁环报表审〔2014〕31号

## 关于对《兴仁县引力 1.5 万吨优质苡仁米、3 万吨优质大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兴仁县引力农产品加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兴仁县引力 1.5 万吨优质苡仁米、3 万吨优质大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黔西南州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文件（州环评估表[2014]142 号）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工程评价内容较全面，结论明确，对环境的影响分析符合实际，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标准、评价因子选用适当，经过审批后可以作为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兴仁县引力农产品加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的兴仁县引力 1.5 万吨优质苡仁米、3 万吨优质大米加工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兴仁县东湖街道办事处陆关居委会工业园区，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总占地面积 13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474 平方米，



主要建筑为加工房、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综合楼、展示楼、食堂、活动室、门卫室、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包括供水、供电等。其中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库房为钢结构。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改委 2011 年第 9 号令）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根据《兴仁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仁发改批（2014）103 号备案批复文件，兴仁县国土资源局文件（仁国土资函 2010-16 号），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地方发展规划的要求。

项目在建设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及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污染事故发生。在此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明确的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营运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施工期环境管理

#### 1、水环境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经过沉淀过滤池处理后回用于除尘、拌合砂浆等。

#### 2、大气环境

采取湿法施工，粉料避免露天堆放，减少排放扬尘。

#### 3、声环境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和建筑废料进行综合利用或集中收集后统一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污染环境。

## (二) 营运期环境管理

### 1、大气污染防治

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装卸产生的粉尘采取在卸料时将仓库清理干净，装车时将车厢清理干净，轻拿轻放，及时将周围的粉尘清理干净等。食堂油烟经过小型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化粪池、沉淀池恶臭气体采取设计采用地埋式，加盖密封，排放口远离敏感目标排放等处理。

### 2、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过预处理达到要求后排入兴仁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限值后排放；地面冲洗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3、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选用先进可靠、正规厂家生产的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采取适当墙体隔音、基础减震、消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剂防止设备老化；合理布置车间，尽量将产噪设备设在厂区中央；确保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内。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生产废水沉淀池固废水销售给养殖饲料加工厂作为原料资源化利用。地面冲洗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到垃圾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加强对仓库的管理，注意防洪、防霉变、防虫、防鼠等



工作，保证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的卫生。保证洗米水源的质量符合卫生要求。加强厂区环境绿化。做到“规范化、制度化、市场化”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三、总量控制

目前国家环保部对污染物种类的总量限值指标主要有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2</sub>。结合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 COD、NH<sub>3</sub>-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兴仁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采用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兴仁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建设应确保环保投资到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试运行须经我局现场察看同意方可进行，试运行期内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报告表》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时，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报告表》自审批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我局委托兴仁县环境监测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兴仁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送：兴仁县环境监测大队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仁县环境保护局 2014年11月14日印发

共印6份



## 建设项目试运行备案表（试行）

填报日期：2017年5月18日

项目名称	兴仁县引力1.5万吨优质苡仁米、3万吨优质大米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兴仁县陆官工业园区	占地（或建筑）面积	13300平方米
建设单位（个人）	兴仁县引力农产品加工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邹颖
联系人	邹颖	联系电话	18685966123
项目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开工日期	2010年5月	竣工日期	2014年12月
环境影响评价（含变更）文件名称	兴仁县引力1.5万吨优质苡仁米、3万吨优质大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		
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文号及日期	仁环报表审（2014）31号 2014年11月14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理单位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地点变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兴仁县引力1.5万吨优质苡仁米、3万吨优质大米加工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兴仁县东湖街道办事处陆官工业园区。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0万元，占总投资的5%。总占地面积133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474平方米，主要建筑为：加工厂房、原料仓储区、成品库、综合楼、展示楼、食堂、活动室、门卫室、停车场等。主体工程为苡仁米生产车间及库房配套的公用辅助设施。建设规模为年产1.5万吨优质苡仁米、3万吨优质大米。		



种类	采取的环保措施、设备名称及型号，排放去向	环保设施建设单位	环保设施运行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加工工序采取布袋除尘，粉尘定时清理，清理后粉尘出售给饲料厂	兴仁县引力农产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兴仁县引力农产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管道排到污水处理厂处理。	云南海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仁县引力农产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到垃圾桶后，定期倒入园区垃圾堆放点由城管局统一处理。	兴仁县引力农产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兴仁县引力农产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选择先进低噪声设备和封闭式作业，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污染。	兴仁县引力农产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兴仁县引力农产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无	无	无

**承诺**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要求，建设运营中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应标准要求。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合法、完整、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兴仁县引力农产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邹颖）承担全部责任。



**备案回执**

该项目试运行已完成备案，试备案号：522322-2017-06

注：本表一式三份（环保局、环境监测、建设单位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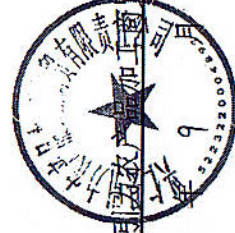


##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兴仁县引力 1.5 万吨优质苡仁米、3 万吨优质大米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

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兴仁县引力和加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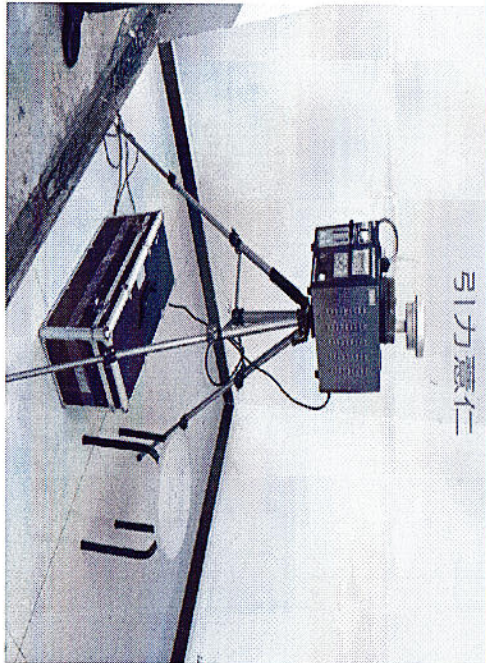
月

日





附图 2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噪声采样图

现场采样图

报告结束